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鑫长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砂纸产品
2亿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鑫长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鑫长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砂纸产品 2 亿片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62-89-01-4206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21 度 3 分 32.209 秒, N31 度 21 分 35.2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租赁厂房 3244.6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1-1。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无需设置专项分析报告。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p> <p>2、《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20〕67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1 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p> <p>批复时间：《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 号文批复同意。</p> <p>规划定位：昆山市被定位为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p> <p>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p> <p>一、区域协调发展</p> <p>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环淀山湖战</p>			

略协同区”建设，推进环阳澄湖和昆太协同发展。

二、绿色低碳发展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功能布局等领域的绿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严格保护以水田林湿为主体的蓝绿空间，提升碳汇能力。

（1）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市耕地保有量 139.3153 平方千米(20.89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23.5027 平方千米(18.5254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7.7531 平方千米(7.1630 万亩);

③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66.3212 平方千米(69.9482 万亩)。

（2）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利用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严格保护以农田、水系为主体的江南水乡生态本底，分类划定生态空间，锚固城市生态基底，构建“七横、四纵”的生态廊道。

三、推进城市更新。

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和空间利用方式转型，促进城市更新和存量盘活，通过成片更新、统筹改造，挖掘空间潜力提升服务功能，调优用地结构。

进一步加强全市统筹力度，强化中心功能提升和片区特色塑造，逐步形成六大功能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

（1）现代城市核心区

以中环范围为主体，打造青阳港滨水城市客厅昆山南站城市门户、玉山广场等重点片区，建设城市主中心。

（2）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昆山开发区、周市镇为主体，建设夏驾河科创走廊、金鸡河产业

	<p>科创走廊，打造东部副中心。</p> <p>（3）产业创新引领区</p> <p>以昆山高新区、巴城镇为主体，建设阳澄湖两岸科创中心、城市庭院、昆曲小镇，打造西部副中心。</p> <p>（4）特色国际商务贸易区</p> <p>以花桥经济开发区、陆家镇为主体，建设数字经济实验区、国际青年创新城，当好苏州全面对接上海“桥头堡”。</p> <p>（5）特色强镇样板区</p> <p>以张浦镇、千灯镇为主体，加快吴淞江两岸城市有机更新步伐，打造特色强镇样板区。</p> <p>（6）江南文化样板区</p> <p>以昆山旅游度假区为主体，推进锦溪镇、淀山湖镇、周庄镇一体化发展，建设南部滨湖副中心。</p>
--	--

用，优先发展专业化研发平台、孵化器、科技交易平台、科技金融等功能。合理布局功能复合型工业邻里中心，增加产业服务配套。

五、增进民生福祉

根据服务人口特征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实现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

（1）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居住环境品质，推动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提升。

（2）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规划形成“市级-区镇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城乡全覆盖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使全体市民享受到高品质的基本公共服务。

（3）绿地和开敞空间

以修复绿色生态基底、彰显水绿相伴特色、推进绿地均衡布局为原则，构建“大公园”体系，展现生态园林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宜居环境。

统筹布局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完善多层次公园体系；全域推进“昆小微”专项行动，串联中心城区公园系统，激发沿线空间活力，努力实现市民“推窗见绿、开门进园”目标。

（4）综合交通规划

加快“两环两横两联十二射”快速路网体系建设，完善“十六横十二纵”框架路网和农村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构建畅联畅通的道路网络。

推动轨道交通线路、苏锡常城际铁路苏淀沪城际铁路建设，构建多网融合的轨道交通体系。

坚持公交优先发展，加强慢行交通的有机衔接，持续提升绿色出行的便捷性和吸引力，构建人享其行的出行网络。

	<p>加快推进陆家浜铁路货场建设、青阳港航道整治，与太仓港、洋山港等区域港口联运，构建货畅其流的物流网络，全面建成“交通强国”示范城市。</p> <p>六、文化自信自强</p> <p>塑造“望得见山、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江南水乡景观特色，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地域特色，创造多元交流平台，提升城市整体文化品质。</p> <p>产业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主要为砂纸，因此，本项目属于不违背总体规划。</p> <p>用地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要求。</p> <p>1.2 与《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根据《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所在地用地规划相符。</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1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3 年编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取得原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 号），后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 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编制了《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23</p>
--	--

	<p>年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号）。</p> <p>（1）产业结构</p> <p>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规划总面积 115km²。昆山经济开发区规划实施以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走特色鲜明、多元发展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依靠人才引领产业和科技进步，构筑多点支撑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①强势推进光电产业。全力推进核心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市场和品牌建设，积极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全面深化昆台产业合作。②巩固提升优势产业。不断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民生用品等支柱产业发展水平，突出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发展，推动向技术、资金密集和集群化转型，力争占据国际主导地位。③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在新显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兴产业中尽快培育强势企业，努力形成“一强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④大力发展服务经济。依托本地制造业基础，发展企业总部经济；拓展会展、工业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管理等创意产业；提升传统服务经济，加快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见附图 1），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次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砂纸，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p> <p>2.2 与“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核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	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排放量在昆山开发	相符

		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内总量平衡，对区域环境较小。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昆山开发区“三区三线”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风险增加。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中央商贸区、蓬朗老镇区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及厂区相邻位置不属于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也不属于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管控空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开发区划定的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等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中央商贸区、蓬朗老镇区，未被纳入“退二进三”进程。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最近100m范围内无居住区，符合规划环评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要求。	相符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酸雾气体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 _{2.5} ）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太仓塘等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开发区已实行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相符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在《报告书》的禁止准入类中。建设单位已经执行最严格的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生	相符

		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及琨澄广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 24 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气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 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动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动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建设单位目前已实现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接入经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开发区已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定期委托监测公司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本单位不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厂内进行监测。	相符
(七)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新并备案应急预案，建成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设环境防控体系，并与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联动，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建设单位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相符

		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基本协调。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3、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p>“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p> <p>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p>			
<p>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 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对照昆山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p>			
4、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21〕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煤炭等能源消耗。	符合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 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根据《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p> <p>根据《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煤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化等。），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内，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事项；</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行业。</p> <p>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项目和禁止项目；</p> <p>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p>
--	--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

	<p>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p> <p>相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与太湖岸线距离为 43.7km，不在岸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与淀山湖之间的距离为 20.4km，不在淀山湖岸线内。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行为之列，本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仅新增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合性</p> <p>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p>
--	---

	<p>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氮磷原辅材料的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条例》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要求，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相符。</p>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4.87	4.87	/	东南侧，3.71km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夏驾河及大直江水体及部分陆域范围	1.87	/	1.87	西侧，1.82km							

	<p>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昆山市 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 O₃。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山市以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改善措施包括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等；同时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开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水质有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合理控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

表 1-5 本项目年能耗量情况一览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	3.6	0.1229kgce/(kW·h)	4.42
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4.42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江苏省修正后新水折标准煤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水	吨	300	0.1896kgce/t	0.056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056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4.476

注：*江苏省修正后新水折标准煤系数=0.2571kgce/t ÷ 0.404kgce/(kW·h) × 0.298kgce/(kW·h)=0.1896kgce/t；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4.467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02 吨标准煤/万元。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产业地方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类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禁止的项目。	相符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项目。	相符
	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相符

	<p>经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自己以上目录。</p>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p>	相符
表 1-7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准入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2、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p> <p>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p> <p>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 873.09 公顷，生态绿地 1215.88 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2、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3.6 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p> <p>3、夏驾河、大直江等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生态绿地、基本农田；不涉及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2、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从开发区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p> <p>2、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p>	<p>1、本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园区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p> <p>的范围。</p> <p>4、做好罐区围护及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性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定期开展演练，防治。</p> <p>2、本项目满足环评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可落实。</p> <p>3、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区。</p> <p>4、本项目不涉及罐区。</p> <p>5、本项目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5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000 公顷。</p> <p>2、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 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4 吨/万元。</p> <p>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0.18 吨标煤/万元。</p>	<p>1、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p> <p>2、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不占用水总量上限。</p> <p>3、本项目新增用电 3.6 万千瓦时/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02 吨标煤/万元。</p>
<p>(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发〔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发〔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7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企业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查询，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重点管控单元-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昆山综合保税区），详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苏州市市域生态</p>		

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符合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符合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昆山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区域内污染物排放	符合

		量不增加，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厂内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	符合

	<p>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练，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落实日常监测控制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业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p>（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560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p>											
<p>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情况</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p> </td><td> <p>1、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p> </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p>	<p>1、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p>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p>	<p>1、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p>	相符								

	<p>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区、生态空间管控区；2、本项目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5、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p>	<p>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p>	相符

	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占有耕地，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不会对区域的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相符

表 1-11《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711号5号厂房，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在港口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711号5号厂房,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采用汽车运输,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资源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	本项目用水不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p>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超定额标准。	
4、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			
表 1-12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大力推 进源 头替 代，有 效减 少 VOCs 产生	<p>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贴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	符合
二、全 面落 实标 准要 求，强 化无 组织 排放 控制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含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对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符合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			

	<p>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与 (GB37822-2019) 的相符性分析表</p>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及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6、《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使用的水性胶水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ND，小于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其他项限量值≤50g/kg，符合限值要求。</p>	符合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满足“（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的相关要求。				
胶粘剂的使用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要求。				
表 1-15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胶粘剂类型及应用领域	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根据 MSDS，水性胶水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 54.5%、水 45.5%，属于水基型胶粘剂，类型为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应用领域为其他项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其他项限量值≤50g/kg	VOC 含量为 ND	符合
8、《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工业企业废气异味扰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98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工业企业废气异味扰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98号)要求中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9、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p>(苏府〔2022〕51号)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绿色工业升级：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纺织、造纸、有色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着力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的监管。以“绿色论英雄”为导向，不断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更好地发挥绿色评价指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各项污染物均配备有防治措施：贴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p> <p>10、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6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th><th>拟实施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一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td><td>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一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	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一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	本环评已论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合规的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	相符						

	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者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者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方式。	
2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承诺将在项目投产排污前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内容。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设置。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向其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	企业运营投产后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低于10吨以	相符

		<p>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下，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6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实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台账，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昆山鑫长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公司注册地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昆山鑫长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昆山鑫长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砂纸产品 2 亿片项目；</p> <p>建设单位名称：昆山鑫长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p> <p>项目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 2 亿片砂纸产品；</p> <p>占地面积：本项目新租赁 5 号厂房整栋，租赁面积约为 3244.62m²；</p>
------	--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
公用工程			-
贮运工程			-
环保工程			-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租赁现有厂房；雨污水排放依托现有项目厂区的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雨污水排放口。项目租赁车间的环保责任由本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依托的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环保责任由出租方江苏澎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3、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用途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h/a)
生产车间	砂纸	用于各种打磨、抛光或清洁各种材料的表面	2 寸、3 寸、5 寸、6 寸	2 亿件	2400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来源	备注
生产车间				国内	/
				国内	/
				国内	/
				国内	/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	形态	年用量(t)	包装规格及形状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胶水	外观：白色乳液或微黄色，沸点 100°C，相对密度(水=1)：1.06~1.09	无资料	无资料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0m³/d (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2) 排水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300] --> B[生活用水] B -- "240, 损耗60" --> C["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光电水质净化厂)"] C -- "240" --> D[太仓塘] </pre> <p>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输入为“新鲜水 300”，一部分进入“生活用水”环节，损耗 60 后进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从该环节输出为“240”，最终进入“太仓塘”。</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一班制 8 小时运营，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p> <p>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前台位于 1 层东侧；设置贴合、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位于 2 层车间西部区域；办公室位于夹层；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 3 层西侧，车间布局遵循工艺流程，减少迂回及交叉，原材料仓靠近相关生产区域，废气处理设施位置合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且不影响生产，车间总体布局合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所在厂房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设计。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四周以生产企业为主，所在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p> <p>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东侧为昆山禾益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信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隔河流、高鼎路为江苏众利优特钢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明嘉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p>
工艺流程和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只进行厂房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固体废物产生；装修过程会</p>

产 排 污 环 节	<p>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p> <p>二、营运期</p> <p>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p> <p>1、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图 2-3 砂纸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描述如下：</p> <p>贴合：通过全自动大滚筒复合机、全自动贴合机将砂布、百洁布使用水性胶水进行贴合，贴合完成后使用自动数控液压四柱机进行压实。此工序产生贴合废气 G1、废包装桶（胶水）S1 和伴随噪声 N1，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将会产生废活性炭 S2。</p> <p>检验：将冲压好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p> <p>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进行包装，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4。</p> <p>其他产污环节介绍</p> <p>(1) 职工生活污水 W1、职工生活垃圾 S5。</p> <p>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S、NH₃-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至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	接管至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NH ₃ -N、	接管至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							

				TN、TP	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
废气		贴合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	N1、N2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检验	S3	不合格品	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包装入库	S4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贴合	S1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S2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S5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澎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现有空置 5 号厂房进行生产。5 号厂房为新建厂房，厂房于 2025 年 9 月完成验收，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无环境遗留问题。因此本项目租赁位置满足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单位</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29</td><td>35</td><td>82.9</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8</td><td>60</td><td>15.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29</td><td>40</td><td>85.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μg/m³</td><td>47</td><td>70</td><td>74.3</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mg/m³</td><td>1.1</td><td>4</td><td>27.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td>μg/m³</td><td>162</td><td>160</td><td>101.3</td><td>超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7	70	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2	160	101.3	超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35	8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7	70	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62	160	101.3	超标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和 CO 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推进 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																																																								

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厂区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

②《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表 3-2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近期目标	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	2015 年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为 15.0 万吨、13.97 万吨和 105.46 万吨，2020 年分别为 10.83 万吨、19.05 万吨和 19.34 万吨，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	是
	PM 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 ³ 。	2015 年 PM _{2.5} 浓度为 58μg/m ³ ，2020 年为 31 μg/m ³ ，比 2015 年下降 46%，达到 25%以上，达到 39μg/m ³ 以下。	是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4.0%，达到 75%以上。	是
	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201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3.3%，2020 年为 0。	是

远期目标	<p>力争到 2024 年, 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 O₃ 浓度达到拐点, 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 <p>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浓度为 29$\mu\text{g}/\text{m}^3$, 与 2023 年相比, O₃ 评价值下降 4.7%, 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2024 年,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 远期目标均已完成。</p>	是
③《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 到 2025 年, 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 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优化交通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强机制建设,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p>		
<h2>2、地表水环境质量</h2> <p>根据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昆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公告:</p> <p>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达标率为 100%, 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p> <p>2.2、主要河流水质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 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 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p> <p>2.3、主要湖泊水质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 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 中营养; 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 中营养; 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 类水标准,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 轻度富营养。</p> <p>2.4、国省考断面水质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p>		

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 90.0%，优II比例为 60%。

3、声环境质量

(1) 区域声环境

2024 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 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 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的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将按要求采取车间硬化防渗等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限值未作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p>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值表号及 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指 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 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三级标 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B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 排 放标 准》 (DB32/4440-202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B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高 质量推 进城 乡生 活污水 治 理三 年行 动计 划的 实施 意见》 (苏委办发 〔2018〕77 号)</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特别排 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 排 放标 准》 (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关于高 质量推 进城 乡生 活污水 治 理三 年行 动计 划的 实施 意见》 (苏委办发 〔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 放限值	COD	mg/L	5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5
排放口 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指 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70																																											
			总磷		8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 染物 排 放标 准》 (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关于高 质量推 进城 乡生 活污水 治 理三 年行 动计 划的 实施 意见》 (苏委办发 〔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 放限值	COD	mg/L	5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5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p>2、废气排放标准</p>																																																

本项目贴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 ₃ -N、TN、TP, 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	0.108	0.01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	0	0.012	
	废气(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2	0.108	0.02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12	0	0.12	0.12
		SS	0.096	0	0.096	0.096
		氨氮	0.011	0	0.011	0.011
		总磷	0.0019	0	0.0019	0.0019
		总氮	0.0168	0	0.0168	0.016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05	3.05	0	
		危险废物	2.308	2.308	0	
		生活垃圾	1.5	1.5	0	

(3)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总量范围内, 不需另外申请; 项目固废零排放; 新增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24t/a(其中有组织0.012t/a, 无组织0.012t/a), 按照“减二增一”原则在昆山开发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轻微的影响。主要影响如下：</p> <p>1、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在设备安装期间，安装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排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影响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但由于其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p> <p>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贴合废气（G1）。</p> <p>本项目贴合过程中，水性胶水挥发将会产生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使用 70t 水性胶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该报告方法检出限为 2g/L），水性胶水中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水性胶水密度取 1.06kg/L，则用胶量为 66038L，本次环评按检出限 2g/L，经计算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32t/a。企业拟在粘合工序使用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形成负压）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汇入密闭车间顶部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约 90%，去除率约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p>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效 率	有组织收 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净 化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气筒 编号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体	0.132	集气罩收集 90%	0.12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90%	是	DA001	0.012	0.01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厂房	产 污 环 节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 浓度 mg/m^3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 能 力 m^3/h	收 集 效 率	治 理工 艺去 除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3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温 度 ℃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生产车间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0.05	0.12	有组织	1000 0	90 %	二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是	0.5	0.005	0.012	15	0.5	15	DA0 01	一般 排放 口	E121. 05894 7, N31.3 5979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生产厂房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排放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高度 m	
生产车间	贴合	非甲烷总体	0.012	0	0.012	2400	0.005	750	6	4.0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況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慮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	0.05	60	3	未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时非甲烷总烃排放会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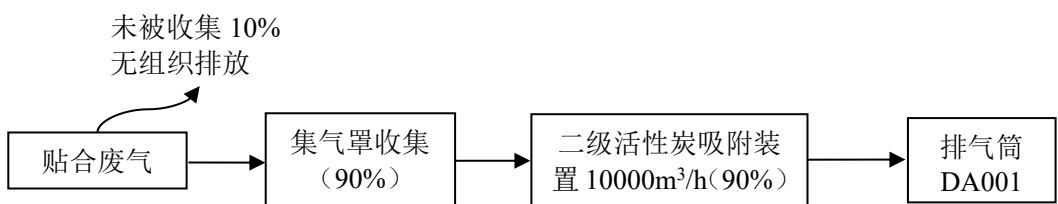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产生、收集、处理系统图

(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贴合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的工段集气罩断面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均达到 90%以上。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收集效率可行性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

$$Q=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本项目 F=2×2=4m²；

Vx—控制风速（m/s），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一般一边敞开集气罩按照 0.5-0.7 取值，本项目取 0.6m/s。

在实际工程中，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会造成风力损失，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L=0.6×4×3600=8640m³/h，本项目预计设置 1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8640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本项目需求。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

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同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也有很好的吸附作用。

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25卷第3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烃类、醚类、酯类等）有较好的净化效果，1kg 活性炭吸附 0.3~0.5kg 有机物，吸附去除率可达 90~92%。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其中，第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90%，第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40%，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总的处理效率为： $90\% + (1-90\%) \times 40\% = 94\%$ ，本次取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表 4-5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设备相关参数表

处理装置	活性炭类型	风量 (m ³ /h)	活性炭箱子尺寸	碘值	活性炭厚度	一次装填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	柱状活性炭	10000	1700×1000×1320mm	800mg/g	2 层炭层，每层厚度 φ4mm	0.3t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各工艺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要求，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更换频次可根据生产工况进行调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全要求，活性炭装置设置阻火阀、泄爆口、温度监控、消防喷淋系统，同时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装置确保废气设备和生产设备同时开启。

（4）活性炭更换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

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一次填充3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10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300	10%	4.5	10000	8	83

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中计算可得：活性炭吸附箱更换周期为83天，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4次/年，有机废气削减量为0.10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308t/a。

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DA00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厂界废气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厂区废气	厂区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及达标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 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 1.0m³/d (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240	6-9		/	/	/	DW 001	6-9		6-9	
		COD		500	0.12					500	0.12		500
		SS		400	0.096					400	0.096		400
		NH ₃ -N		45	0.011					45	0.011		45
		TP		8	0.0019					8	0.0019		8
		TN		70	0.0168					70	0.0168		70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	/	/	生活污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 染 物 类 别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 放 方 式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 型	监 测 点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废水	污水总 排口 DW001	间 接 排 放	昆山市 污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光 电 水 质 净 化 厂)	间断 排放, 但有 周期 性规 律	E121.058915 N31.359911	一 般 排 放 口	污水 排口	pH COD SS 氨氮 TP TN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1 次/年	6-9 500 400 45 8 70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厂址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朗片区东北角, 蓬溪路东侧、大瓦浦河西侧, 港池路北侧、太仓塘南岸, 紧靠太仓塘堤岸。工程服务范围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为蓬朗片区: 南起沪宁铁路, 北至前进路, 西起夏驾河, 东至昆山市界, 面积为 29.8km²; 另一部分为光电园, 南起前进路北至太仓塘, 西起顺陈路, 东至昆山市界, 面积 11.22km²。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达 32 万 m³/d, 近期建设规模 8 万 m³/d, 近期一期工程上 4 万 m³/d, 近期二期工程达到 8 万 m³/d; 中期达到 17.6 万 m³/d; 远期再扩建达到 32 万 m³/d 设计规模。三期扩建工程(土建设计规模 9.6 万 m³/d, 一次建成, 近期设备安装规模 4.8 万 m³/d)已建设完成, 目前, 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运行规模为 12.8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采用了 A²/O 处理工艺, 即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对废水有着较好的处理效果, 处理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三期采用组合式改良型 A²/O 生化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及反洗废水池+接触消毒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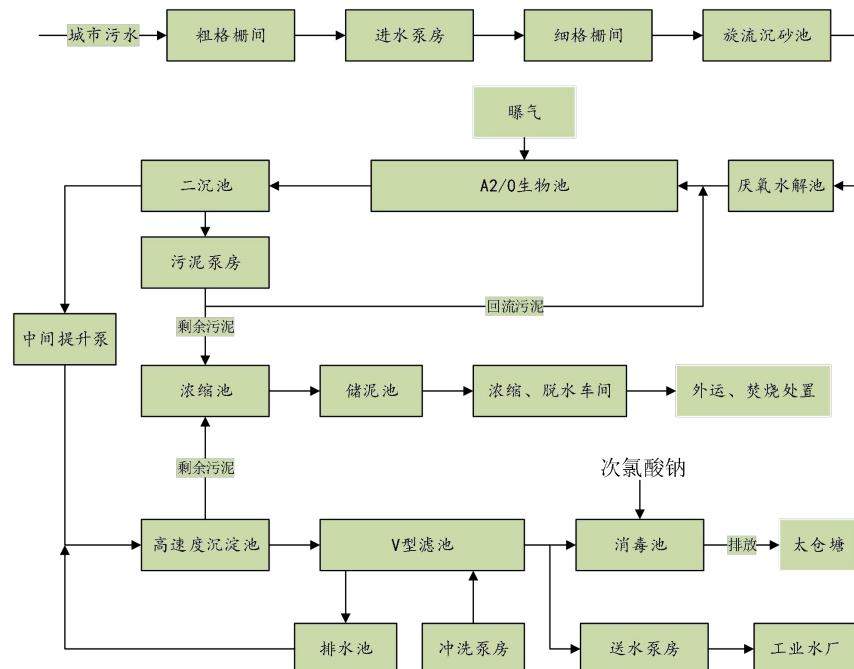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二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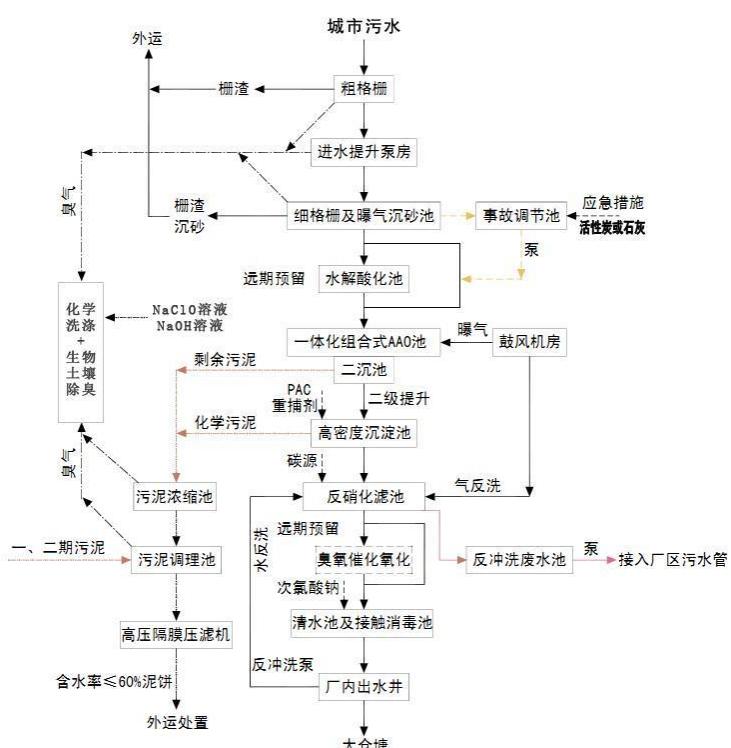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现有三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接管范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蓬朗片区：南起沪宁铁路，北至前进路，西起夏驾河，东至昆山市界，面积为 29.8km^2 ；另一部分为光电园，南起前进路北至太仓塘，西起顺陈路，东至昆山市界，面积 11.22km^2 。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郭泽路 711 号 5 号厂房，在接管范围内，目前企业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管网。

③余量分析：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目前建成规模为 12.8 万 m^3/d ，实际运行规模约 11.8 万 m^3/d ，余量约为 $1000\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 0.8t/d ，项目生活污水占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日处理量的比例为 0.08%，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有足够的容量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④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接管要求。

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已运行多年，经调查公开数据，近年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本项目污水接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处理后尾水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空压机、全自动贴合机、全自动大滚筒复合机、自动数控液压四柱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sim80\text{dB(A)}$ 之间。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噪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空压机	25	15	0.6	1	80	基础减震降噪，厂内绿化等措施	间歇
风机	20	16	15	1	80		间歇

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0)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设备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¹⁾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²⁾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³⁾ m		
																	东	南	西	北		
全自动贴合机	1	75	厂房隔 声、减 振、距 离衰减	10	5	6	6	5	10	10	59.4	61.0	55.0	55.0	8:30-11:30、 12:30-17:30	25	34.4	36.0	30.0	30.0	1	
全自动大滚筒复合机	1	78		8	2	6	5	2	8	12	64.0	72.0	59.9	56.4		25	39.0	47.0	34.9	31.4	1	
自动数控液压四柱机	2	78		10	8	6	6	8	10	7	65.4	62.9	61.0	64.1		25	40.4	37.9	36.0	39.1	1	

注：（1）本项目出租方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2）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3）建筑物外最近距离。

	<p>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p>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②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p> <p>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p> <p>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p> <p>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p> <p>1) 预测内容</p> <p>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项目噪声源强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p> <p>2) 噪声预测模式</p> <p>①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p> $L_A(r) = L_{Aw} - 20 \lg(r) - 8$ <p>式中： LA (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p> <p>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p>式中： L_{p2i} (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p> <p>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p>
--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然后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在考虑采取设备噪声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叠加厂界噪声背景值后，项目厂界、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单位: dB(A)

序号	厂界预测点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1	厂界东侧	65	43.4	达标
2	厂界南侧	65	47.8	达标
3	厂界西侧	65	39.1	达标
4	厂界北侧	65	40.2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建成后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产生量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入库采用包装袋进行人工装配，包装过程有少量包装袋破损，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预计产生量 0.0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不合格品约为 3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等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计算，活性炭吸附箱更换周期为 83 天，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 次/年，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10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0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等	0.0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砂纸等	3	√	/		
4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有机物、桶	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308	√	/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64	900-099-S64	1.5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SW17	900-005-S17	0.05	收集外售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砂纸等		/	SW17	900-005-S17	3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有机物、桶		T/In	HW49	900-041-49	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308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外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内禁止混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标志牌。

表 4-17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处置，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还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b、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表 4-18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责任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项目危废仓库外墙靠门一侧，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1)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5cm，外檐 2.5。 (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文字颜色为黑色。 (3) 材料：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包括标志牌名称、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包装识别标签	<p>粘贴式标签：</p> 	粘贴于危废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	<p>(1)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尺寸为200mm×2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 L,尺寸为150mm×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 L，尺寸为100mm×100mm</p> <p>(2)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 材料：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1) 危废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废物重量，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保持一致。</p> <p>(2) 主要成分：指危废中主要物质名称。</p> <p>(3) 有害成分：指危废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p>1.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2. 字体：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 尺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图形宽高(L) (mm)</th> <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危险文字高度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L≤1.525</td> <td>300-300</td> <td>20</td> </tr> <tr> <td>2.5≤L≤4.5</td> <td>450-450</td> <td>30</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4. 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 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p>	图形宽高(L) (m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危险文字高度 (mm)	L≤1.525	300-300	20	2.5≤L≤4.5	450-450	30	L≥4	600-600	4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位置图
图形宽高(L) (m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危险文字高度 (mm)															
L≤1.525	300-300	20															
2.5≤L≤4.5	450-450	30															
L≥4	600-600	40															
(3) 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②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

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其散落。

(5)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仓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仓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b、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位于3层西侧	5m ²	堆存	4t	3个月	0.25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3个月	0.30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为 5m²，危废贮存密度按 0.8t/m³，贮存高度按 1m 计，则最大贮存能力为 4t，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2.308t/a，贮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0.5545t，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密封，转移由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

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d、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目前为环评阶段，企业尚未委托利用或处理单位。根据企业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因此列举了周边可利用处置单位如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处置建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与本项目相关的危险废物核准处置能力
昆山市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0512-5746 099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油/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核准经营数量 18000t/a。
苏州市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0512-6737 3906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铬废物 HW21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核准经营数量 21000t/a。
本项目危废类别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范围内，可进行委托。				
<p>e、管理制度落实</p> <p>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并划分明确区域。及时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尤其包装废物，避免发生火灾等事故。</p> <p>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p>				

(五) 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液态化学品、污废水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涉及水性胶水，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正常情况不会发生污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废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项目废气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非污染区可简单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1。

表 4-21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能够达到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目的。

(六) 生态环境影响

	<p>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h3>(七) 环境风险</h3> <h4>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以及表B.2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全厂 Q 值确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环境风险物质</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量 (t)</th><th>临界量 (t)</th><th>Q 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性胶水</td><td>/</td><td>5</td><td>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td><td>0.1</td></tr> <tr> <td>废包装桶</td><td>/</td><td>0.25</td><td>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td><td>0.005</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td><td>0.3045</td><td>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td><td>0.006</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总计</td><td>0.111</td></tr> </tbody> </table> <p>经识别，全厂 $Q < 1$。</p> <p>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具体如下：</p> <h4>(1) 环境风险识别</h4> <p>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经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导轨油以及危险废物。</p> <p>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经分析，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储运设施及生产设备。</p> <p>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发生转移。</p> <p>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p>	环境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水性胶水	/	5	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1	废包装桶	/	0.25	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5	废活性炭	/	0.3045	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6	总计				0.111
环境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水性胶水	/	5	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1																						
废包装桶	/	0.25	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5																						
废活性炭	/	0.3045	50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6																						
总计				0.111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存单元	生产车间	水性胶水等	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周边敏感点
	危废仓库	危废	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周边敏感点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水性胶水等	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事故	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周边敏感点
运输过程	原辅料、危废运输	原辅料、危废	包装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水和土壤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2) 典型事故情形

①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水性胶水等物料泄漏事故，有害气体可能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②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光电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物料泄漏和火灾的消防尾水可能进入周围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水环境和土壤环境污染。

③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火灾燃烧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所在产业园范围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废水异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项目所在厂区无事故应急池和事故情况下废水的收集设施，雨水排放口处无切换阀门，因此，建设单位建议房东新增雨水阀门、建设事故应急池和事故情况下废水的收集设施，同时建设单位自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堵水气囊、沙包沙袋、桶槽或置换桶、水管、提升泵、吸收棉等），事故状态时使用堵水气囊、沙包沙袋等临时截断雨水排放口废水，将事故废水全部收集截留在厂区雨水管道内，确保事故废水不会通过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围水体。事故状态时通过提升泵将事故废水泵入桶槽（置换桶），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收集的事故废水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其水质进行检测，水质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满足要求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③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具体监测方案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专章制定。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拆除的责任主体。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3) 危废贮存场所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如储存不当，管理不善，容易发生泄漏、火灾等风险

	<p>事故，其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①危废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p> <p>②危废暂存场所应设置一定的截流措施，以便于危险废物泄漏的处理。</p> <p>③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p> <p>④危险废物必须在密封容器内暂存，不得敞开堆放；储存容器材质必须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选择，应防止发生危险废物腐蚀、锈蚀储存容器的情况，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p> <p>(4) 应急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含：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p> <p>在本项目试运行前，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中相关要求的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p> <p>应急预案的编制内容具体如下：</p> <p>综合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包含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等多方面内容。</p> <p>专项预案：结合企业自身生产实际情况，针对特定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明确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处置程序以及措施。</p> <p>现场处置预案：依据重点环境风险单元来制定，涵盖风险单元特征、应急</p>
--	---

处置要点等内容，在重点岗位还需制作应急处置卡。

附件要求：包含涉及部门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信息处理格式文本等相关材料。编制流程：（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导致消防尾水排放，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或堵漏气囊），将事故废液和废水收集进入雨水管道和事故废水收集设施（雨污水网、应急储水袋等）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分别处理。

经调查，本项目可依托的厂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有：出租方厂区已配备的若干灭火器、黄沙等环境风险物资，厂区已配备的消防栓。待本项目建设后，应同步完善应急措施（包括应急废水收集设施）。

目前租赁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消防尾水可以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可以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通过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堵漏气囊），将事故废水收集进入雨水管道和收集设施（项目配备应急储水袋等设施），可以保证泄漏液体、事故期间雨水、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暂存。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时，需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重点为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严禁投入生产或使用。

（6）事故责任主体

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为事故责任的主体，出租方应协助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污染。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动机制：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

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等物资。

2、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环境治理设施。

表 4-24 活性炭设施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安全辨识			
		危险有害因素	危险源分布	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	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漏电	设备控制箱	触电伤害、造成电击、电伤	1、定期检查设备现场设备 2、现场设备控制箱做好防雨措施; 3、危险源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发生火灾	线路密集区域	火灾伤害	1、定期检验、检查、维修、更换消防器材和设备; 2、定期检查线路,防止线路老化; 2、定期组织应急演习; 4、危险源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高温	电机及风机管路处	高温烫伤	1、在危险源位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部分高温风机管路处设立隔离栏杆; 3、定期巡视设备,防止设备过热对设备造成损坏。

3、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危险废物、废气的泄漏、火灾的伴次生污染。通过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鑫长时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砂纸产品2亿片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郭泽路711号5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3 分 32.209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35.254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胶水、危废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	①泄露事故:水性胶水等如若发生泄露,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			

	<p>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挥发会进入大气环境。②火灾爆炸事故：如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对厂区员工和紧邻企业财产及人员生命造成威胁；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大量漫流，可能会通过溢流出厂区地面，污染土壤及下渗污染地下水。</p>
	<p>环境风险措施</p> <p>详见 4.7.3 章节</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的 C.1.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故开展简单分析即可。</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声环境	全自动贴合机、全自动大滚筒复合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用各原料环境风险较低，水性胶水存放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预计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很低；危险物料单独存放，并设置相应台账；加强危废仓库等巡检、维护保养。建设单位平时应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			

	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制度</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②监测制度</p> <p>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③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在实际排污前应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p> <p>④信息公开</p> <p>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p>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p>

	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表:

一、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图
- (3) 昆山市 B10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距离（江苏天福国家湿地公园）
- (8)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距离（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
- (9) 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 项目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图
- (11) 项目车间分区防渗图
- (12)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区三线图）

二、附件:

- (1) 备案证和立项登记信息单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水性胶水 MSDS
- (6) 水性胶水检测报告
- (7) 技术咨询合同书
- (8) 盖章材料
- (9) 现场勘查照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12	0	0.12	+0.12	
		SS	0	0	0	0.096	0	0.096	+0.096	
		氨氮	0	0	0	0.011	0	0.011	+0.011	
		TP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TN	0	0	0	0.0168	0	0.0168	+0.0168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品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	0	1	+1		
	废活性炭	0	0	0	1.308	0	1.308	+1.3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